#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北港溪斷面	75-76	磁漆工	程
	13-10	则作一	1 <del>1</del>

部	<b>华估分析項目</b>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徴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龄結構	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北港溪聯美大橋下游,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500公尺,疏濬方式為深槽處往右約80公尺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6公尺,其餘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0.5公尺。坐落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大埤鄉聯美村,依據雲林縣土庫鎮戶政事務所105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溪邊里人口數為1,344人,年齡結構以15~69歲人口居多;雲林縣大埤鄉戶政事務所105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聯美村人口數為1,305人,年齡結構以15~69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51筆,面積5.9276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36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 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 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 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 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 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li>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 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 一併獲得改善。</li> <li>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 第34條之1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 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li> </ol>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 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徵收範圍位於行水區內,僅能種植產質不高之短期非高莖作物,工程施作對經濟產值無較大影響,反因疏濬工程與辦,更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2.因本案疏濬工程之與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4.8694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為 4.8694 公頃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 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 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 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 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 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 作疏濬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 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如遇颱洪恐造成溢 淹。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 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疏濬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達成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 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 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 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 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 業鏈	本工程係為疏濬及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徴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 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 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 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 利用有正面效益。	
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 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 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 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 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 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 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li>1.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 鄰里往來。</li> <li>2.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 法耕作,惟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 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仍有 其必要性。</li> </ol>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 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 濟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 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 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為河川疏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 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 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依據行政院 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言	<b>华估分析項目</b>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疏率工程係為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取緩為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 地、河川區交通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作為 疏濬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依規定辦理一 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區域計算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 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及溢堤 情形,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 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工程為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疏濬工程後,可增加通洪斷面,並經河道整理改善河道環境有效整治北港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 本計畫疏濬河段其用地範圍長約500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且位於河道瓶頸段,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於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於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於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水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 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